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涉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
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HONG 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中国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6 年 5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涉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东方财富”）的委托，担任东方财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已向东方财富出具《关于核准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10号），核准本次重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组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或“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 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数据与结论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律师已经就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7)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经取得以下授权和批准：

1、2015年4月，东方财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东方财

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5年5月，东方财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东方财富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5年6月，东方财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4、2015年12月，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10号），核准东方财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00,000万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主承销商”）签署的《关于境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之承销协议》，中金公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已就本次发行制定了《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文件、申购报价情况、定价和发行对象的确定、缴款和验资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文件

2016年4月22日，东方财富和中金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向173家询价对象发出《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附件文件。《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名单包括发行人前20名股东（剔除实际控制人其实先生等关联方）以及已表达认购意向的110名投资者、24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4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2016年4月26日，东方财富和主承销商又向2家表达意向的基金公司发送《认购邀请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邀请书》中包含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特别提示等内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主承销商发出的《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情况

经本所律师见证，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16年4月27日9:00-12:00，主承销商以传真和现场投递的方式接收到有效的《申购报价单》共计4份，并据此簿记建档。

（三）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结果

1、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应不低于19.4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应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含本数）。

2、经本所律师见证，2016年4月27日12:00申购结束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有效申购的簿记建档情况和《发行方案》、《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与规则，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的价格为19.48元/股，4家有效申购的投资者为获配对象。

3、本次发行确认的发行对象、获配售股份数量及配售金额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售股份数量（股）	配售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2,135,523	1,599,999,988.04	12
2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067,761	799,999,984.28	12
3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1,067,761	799,999,984.28	12
4	章建平	41,067,761	799,999,984.28	12
合计		205,338,806	3,999,999,940.88	

根据发行对象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及相关附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对象中：

(1) 本次发行的最终配售对象中，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经核查，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的登记备案手续；

(2) 本次发行的最终配售对象中，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认购的产品为保险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的认购的产品为其管理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其中，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不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额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及《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四) 本次发行的缴款通知

2016年4月27日，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出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告知发行对象获得本次发行获配的股份数量及应补缴的认购款等信息。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缴款通知》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 本次发行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向中金公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4638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4月29日止，发行对象已经将申购资金划至中金公司指定的申购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贸支行，账号为11001085100059507008的专用账户，共计人民币3,999,999,940.88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向发行人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4639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5 月 3 日止，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999,999,940.88 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 24,000,000.00 元后，发行人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收到货币资金人民币 3,975,999,940.88 元。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及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涉及的《缴款通知》等有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

（以下无正文）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宁宁 律师

经办律师：吴小亮 律师

林雅娜 律师
